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

(上接第一版)

## 二、实施高水平保护

(一)强化系统保护,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筑牢以东部森林区、中部黑土区、西部草原湿地和松花江、辽河、图们江、鸭绿江、绥芬河水系为生态基础,以自然保护区体系为支撑的生态安全屏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二)强化分区施策,推动生态环境改善。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确定的分区、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合理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形成问题识别、精准溯源、分区施策的工作闭环,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的应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三)强化政策协同,构建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协同,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相关立法、标准、政策等制定修订中,作为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的重要参照和依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等协调联动,构建省域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 三、助推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服务功能,推动重大战略实施。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着力培育“四大集群”、发展“六新产业”、建设“四新设施”,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

布局。发挥东、中、西区域生态环境优势,强化黑土地保护,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强化制度引领,促进绿色发展。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要求,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加强重点管控单元管理,推进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引导产业园区绿色发展,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和集中治污。抓好优先保护单元管理,鼓励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促进“绿电+消纳”创新发展模式,保障“氢动吉林”行动实施,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三)强化成果应用,支撑综合决策。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为地方党委和政府招商引资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抓手,推动项目精准快速落地。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作为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重要依据,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建设项目环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生态分区管控对企业投资的引导,不断完善生态分区管控信息化平台公众端和移动端服务功能,提升对综合决策的支撑能力。

## 四、健全管理机制

(一)强化信息共享。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更新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管理信息平台,将信息平台作为数据管理、调整更新、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和监督管理的支撑,坚持数字赋能,对成果落图固化并动态管理。推进与相关系统和平台的互联互通,纵向贯通衔接国家和各地环评审批、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执法等业务系统,横向对接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政务和基础信息平台,实现业务协同。

(二)强化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原则上保持稳定。省生态环境厅原则上每5年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情

况牵头组织开展一次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充分听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意见,依据评估情况更新调整方案,按规定报批后调整。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组织对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内容进行科学论证并调整更新,调整更新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市(州)政府应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和完善具体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原则上不能突破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后实施。

(三)强化执法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执行情况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托相关监管平台,进行动态监控和跟踪评估,并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五、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落实主体责任。要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共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实施,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实施、监督、评估和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适时发布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和监督考核机制,定期跟踪评估实施成效,将各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相关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加快建立专业化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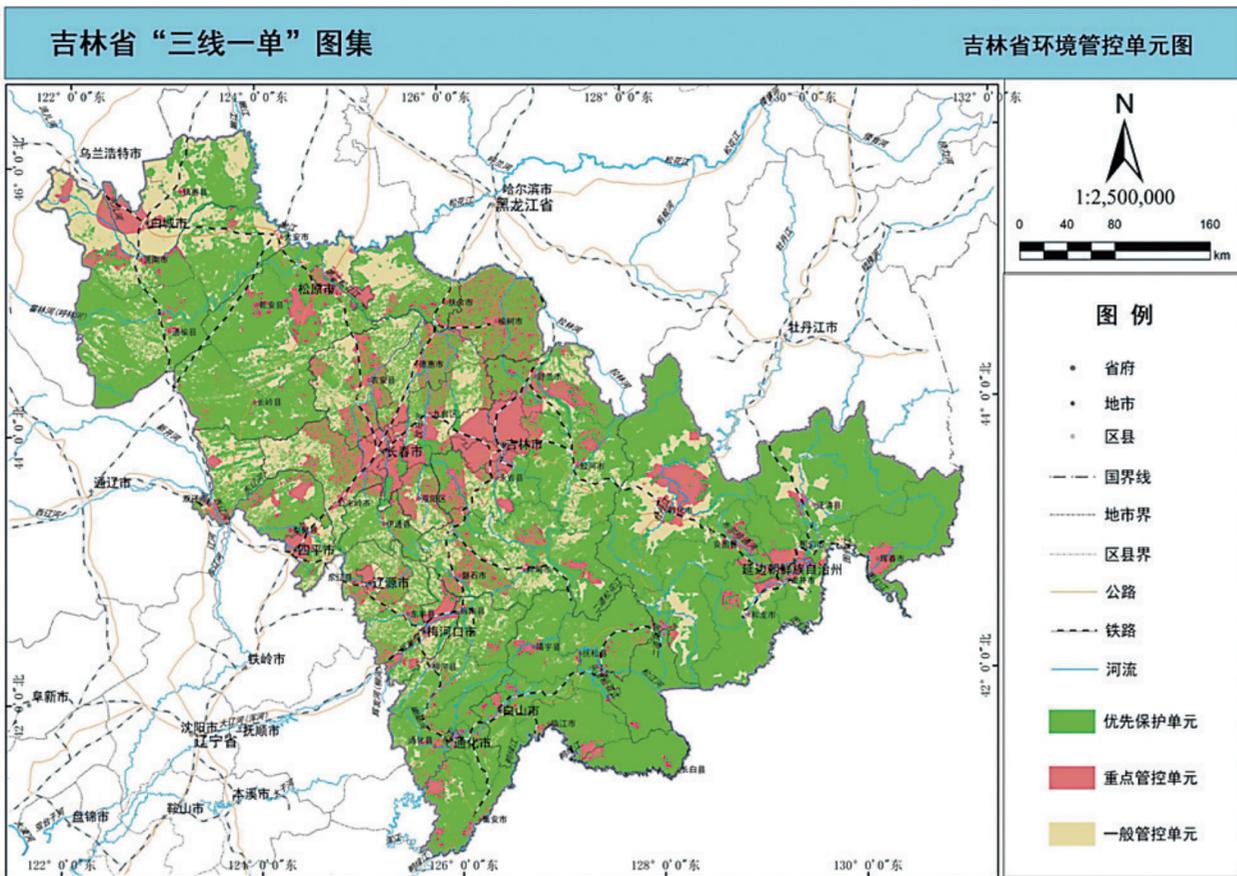
附件1: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一览表

2.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一览表

市(州)	县(市、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个数	面积占比(%)	个数	面积占比(%)	个数	面积占比(%)	
长春市	朝阳区	5	23.77	5	65.21	1	11.02	
	德惠市	4	39.59	6	33.55	1	26.86	
	二道区	6	15.97	9	83.94	1	0.09	
	公主岭市	13	28.82	9	32.01	1	39.17	
	九台区	9	35.25	8	31.47	1	33.28	
	宽城区	1	0.31	5	99.69	0	0	
	绿园区	0	0	6	100	0	0	
	南关区	8	39.31	6	60.69	1	0	
	农安县	13	34.03	6	29.4	1	36.57	
	双阳区	10	26.69	6	42.4	1	30.91	
吉林市	榆树市	6	48.18	7	45.76	1	6.06	
	小计	75	35.1	73	38.64	9	26.26	
	昌邑区	3	6.68	9	79.3	1	14.02	
	船营区	3	1.52	7	98.48	0	0	
	丰满区	12	61.12	7	27.96	1	10.92	
	桦甸市	16	67.34	7	8.38	1	24.28	
	蛟河市	19	66.95	6	10.42	1	22.63	
	龙潭区	5	2.34	6	97.11	1	0.55	
	磐石市	17	46.97	6	26.74	1	26.29	
	舒兰市	15	50.16	6	30.25	1	19.59	
四平市	永吉县	9	39.78	9	34.64	1	25.58	
	小计	99	52.48	63	26.42	8	21.1	
	梨树县	5	53.39	5	28.58	1	18.03	
	双辽市	11	45.97	5	12.96	1	41.07	
	铁东区	12	40.29	6	23.23	1	36.48	
	铁西区	8	10.22	6	43.15	1	46.63	
	伊通满族自治县	14	62.37	7	12.49	1	25.14	
	小计	50	49.11	29	20.44	5	30.45	
	辽源市	东丰县	11	50.62	8	11.85	1	37.53
		东辽县	13	46.35	9	23.54	1	30.11
龙山区		5	4.25	5	41.66	1	54.09	
西安区		2	2.1	4	78.5	1	19.4	
小计		31	44.83	26	20.61	4	34.56	
通化市	东昌区	8	75.47	5	23.97	1	0.56	
	二道江区	6	81.66	6	18.34	1	0	
	辉南县	16	65.66	6	8.26	1	26.08	
	集安市	14	76.66	9	18	1	5.34	
	柳河县	21	73.94	9	4.71	1	21.35	
白山市	通化县	24	81.83	8	10.65	1	7.52	
	小计	89	75.66	43	11.18	6	13.16	
	抚松县	22	89.38	5	8.2	1	2.42	
	浑江区	19	79.73	7	15.51	1	4.76	
	江源区	15	87.38	9	7.09	1	5.53	
松原市	靖宇县	15	86.78	8	8.43	1	4.79	
	临江市	17	87.23	5	11.22	1	1.55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13	88.73	4	9.51	1	1.76	
	小计	101	87.31	38	9.57	6	3.12	
	扶余市	11	51.18	6	9.85	1	38.97	
白城市	宁江区	12	14.28	10	37.69	1	48.03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25	59.23	11	13.72	1	27.05	
	乾安县	18	85.55	7	7.14	1	7.31	
	长岭县	9	83.9	6	5.05	1	11.05	
	小计	75	65.35	40	11.22	5	23.43	
延边州	大安市	14	59.97	5	2.37	1	37.66	
	洮北区	7	3.26	8	35.03	1	61.71	
	洮南市	9	30.1	5	20.21	1	49.69	
	通榆县	16	82.02	4	1.85	1	16.13	
	镇赉县	17	51.71	5	0.96	1	47.33	
梅河口市	小计	63	54.11	27	8.75	5	37.14	
	安图县	22	76.53	5	7.73	1	15.74	
	敦化市	30	64.97	8	12.64	1	22.39	
	和龙市	26	82.94	7	7.68	1	9.38	
	珲春市	14	88.18	5	9.56	1	2.26	
全省	龙井市	12	69.62	8	16.45	1	13.93	
	图们市	16	64.13	7	11.87	1	24	
	汪清县	18	86.54	5	2.12	1	11.34	
	延吉市	11	70.27	7	27.59	1	2.14	
	小计	149	76.64	52	9.52	8	13.84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28	96.52	4	3.48	0	0		
梅河口市	12	32	9	32.2	1	35.8		
全省	772	61.78	404	16.98	57	21.24		

###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长春昌博众邦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月13日上午,记者来到了位于长春市宽城经济开发区零配件产业园的长春昌博众邦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昌博)。走进生产车间,记者正好看到工人们进行动车组专用研磨子装箱前的最后一次质检,产品从生产线到打包出厂要经过多次质检,确保把合格的产品交到客户的手中。

据了解,长春昌博众邦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成立,2021年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数十项国家级实用型专利技术。其主营业务为维修动车组油压减振器,制造动车组专用研磨子及踏面清扫器,主要服务对象为中国中车集团及中国铁路集团公司下属各路局分公司。企业现有厂房面积6000余平方米,专用设备10余台,员工总人数30余人。

## 长春昌博众邦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用自主创新提升企业竞争力

本报记者 刘霄宇

长春昌博自成立以来便开始自主研发属于自己的高新技术产品,深耕动车组专用研磨子的研发,经过不懈的努力,最终研制出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车组专用研磨子,并成为全国第二家能够自主生产动车组专用研磨子的企业。“动车组专用研磨子的成功研制,大大降低了客户的运营成本,也为企业争取到了更大的市场份额。”长春昌博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在研制动车组专用研磨子的同时,长春昌博为确保自主研发的研磨子能够符合并高于国家和行业的标准,专门成立了吉林省高速列车配件检测中心,并取得了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检测中心的成立,让长春昌博的产品实现了从自主研发到生产组装再到检测认定的一站式生产模式,大大降低了不良品的数量,同时也为企业提供了强大的竞争力。

而企业的发展除了要有好的产品做保障外,还要拥有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

长春昌博始终将客户的需求放在首位,生产的产品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同时,针对客户提出的不同要求,对

产品进行按需制作,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满足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按需生产不仅提高了企业的生产效率,也避免了提前生产导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产生的浪费。

长春昌博始终关注中国铁路事业发展,注重



动车组油压减振器维修车间。

以科学化管理,严把产品质量关和服务关,坚持创新和优化,推动新的、成熟的适用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并紧跟中国铁路前进的步伐,坚持质量为生命、安全为经营的理念。

“我们始终按照ISO/TS2163国际铁路行业标准实施质量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日常工作中的每一道程序、每一个环节,追求精益求精,以高质量的工作成绩,确保产品质量满足顾客要求。”企业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长春昌博以优良产品为目标,在每一项工作中高标准、高起点、严要求,不断提高制造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满足客户当前的要求,瞄准客户未来的、潜在的要求,将增强客户满意度作为企业的根本宗旨。

如今,随着高铁运营里程的不断增长和动车组运行数量的攀升,业内预计维修动车组油压减振器、动车组专用研磨子及踏面清扫器需求量将以20%的年均增长率递增,长春昌博的市场前景一片光明。

未来,长春昌博将围绕踏面清扫器的生产研发进行重点突破,通过购买原材料,进行生产、试装和检验,最终实现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从而再次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 向“新”图强·“质”引宽城

系列报道之三